

湛江市慈善会

关于同意设立“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的批复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关心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根据《湛江市慈善会章程》、《湛江市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办法》，现同意设立“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内设冠名基金。本基金自设立起有效期3年，请贵单位依规做好有关运作和管理工作。



湛江市慈善会冠名基金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慈善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为大力弘扬“以人为本，慈善为怀”的慈善精神，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和帮助困难学生，支持我市慈善事业发展，乙方申请在甲方建立“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规模及出资

1、基金名称：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

2、基金规模：乙方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设立。

3、出资方式：主要以学校师生、校友筹集。面向社会爱心单位（人士）筹集需慈善会批准。

基金可以设创始本金，本金可以不限定使用时间，创始基金的本金为 0 万元。乙方每年用于实施慈善公益项目的款项不少于筹款的 50%，开展项目活动不少于 2 次。

二、项目实施范围、救助标准及年限

1、实施范围和救助标准：根据《湛江市慈善会章程》及《湛江市市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办法》，符合基金章程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均可作为受助对象。具体慈善项目、援助名单、标准等按照

《冠名基金章程》执行。

2、年限：本基金设立期限为 2 年，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续签协议书。

3、本基金 5% 作为项目管理经费，由甲方管理使用。

三、基金项目监督管理

1、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安排专人协调本基金的各项工作，根据需要及时磋商，落实项目。

2、项目援助金由乙方提出申请，根据援助项目计划发放，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发放到位。

3、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援助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落细落实。

四、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以慈善公益项目为载体，在实施慈善项目的同时，提升慈善形象，共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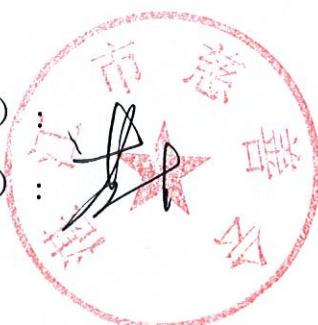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七、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15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 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冠名基金管理，维护捐赠者和受助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冠名基金专款专用，高效运作，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湛江市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基金是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倡导发起，经湛江市慈善会批准，属于市慈善会内设冠名基金，按照《湛江市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接受市慈善会主管、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冠名基金受法律保护，专款用于其章程所规定的慈善公益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冠名基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本冠名基金的资金，是指依法受赠的，并按捐赠者意愿投向公益慈善项目和用途的合法捐赠款物。

第五条 本冠名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发起单位专项捐赠。
- (二) 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包括企业捐款、个人捐款、通过基金开展公益活动获得的资金(需书面申请批准)。
- (三) 捐款方式可通过柜台汇款、银行转账、上门付现、网络捐赠、活动现场捐款等方式获取资金。
-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条 本冠名基金的筹募，对外公开唯一的账户：

开户单位：湛江市慈善会；

开 户 行：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

账 号：12000 12309 00002 468

第三章 基金理事会

第七条 基金理事会是该基金管理使用的决策机构，由发起单位指派理事和湛江市慈善会特派理事共同组成。发起单位指派理事可以作为基金长期不变的理事会组成成员，并为本冠名基金事务的核心决策人。

第八条 理事长由基金发起单位委派，副理事长由湛江市慈善会委派，理事及秘书长由基金理事会确定。

第九条 基金理事有参与和监督基金各项工作的权利，有参加基金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有遵守基金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积极完成理事会所分配任务的义务。

第十条 冠名基金理事会职责：

- (一) 制订和修改基金章程，确定理事会人选；
- (二) 增加和罢免理事、秘书长；
- (三) 审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 (四) 决定资助项目及用途，检查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 (五) 决定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本冠名基金的营运由本基金理事会决定，湛江市慈善会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理事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本冠名基金为特定捐赠款，湛江市慈善会设立专账管理，并开具捐赠专用收据，捐赠方享受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本冠名基金使用范围：

- (一) 资助贫困教职工和学生。
- (二) 资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三) 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含设备）和校园建设。
- (四) 资助捐赠人意愿的慈善项目。
- (五) 资助其他符合本基金宗旨的慈善活动。

第十五条 本冠名基金支出须经基金理事会同意并加盖发起单位公章。基金使用范围应在本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用于超越章程范围外的支出。支出程序是：基金理事会提出申请（发起单位代章）→湛江市慈善会审批→办理领款手续。

第十六条 本冠名基金的使用遵守湛江市慈善会的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每使用一笔捐赠款，都需历经申请、核实、发放、公布、回访等程序。

第十七条 无定向捐赠意愿的，转为基金，用于爱心救助事业。每笔捐赠的收取和流向，以及数额和捐赠人的姓名，定期统一整理公示（捐赠人不愿透露身份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基金计提管理费按 5% 收取，用于维持基金运作，列入慈善事业发展基金科目。其余捐款按《湛江市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章程》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实施各类救助及其它合理支出。

第五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冠名基金根据《湛江市慈善会财务管理办法》设置独立会计科目、按项目独立核算，确保冠名基金的安全和规范。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基金理事会和捐赠者对基金收支情况的查询，湛江市慈善会须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湛江市慈善会财务部每年向基金理事会递交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收支汇总表。冠名基金接受基金理事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专题网站，搭建工作平台，定期公布账目，接受大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冠名基金及理事会成员不得有损害湛江市慈善会声誉的行为。如有违反，湛江市慈善会有权终止冠名基金的运作，直至取消冠名基金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本冠名基金每年进行两次以上本章程所规定的慈善公益活动，当基金帐户不足且时间持续一年以上时，湛江市慈善会有权对其进行清理。清理后，剩余资产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公益项目，冠名基金自行解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归本基金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湛江市慈善会审批后开始生效。

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理事会成员名单

职务	委员姓名	电话	备注
理事长	庞坚	13692312380	资助贫困教职工
副理事长	待定		慈善会委派
秘书长	钟紫霞	15014608439	联系校友捐赠
理事	邴波	13899697116	资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理事	李峰	13509936121	资助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和校园建设
理事	梁盛龙	13822515110	资助贫困学生
理事	叶华明	13790977992	资助学校设备

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立项



一. 立项的目的、意义和宗旨

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的设立旨在通过汇聚社会各界的爱心与资源，为高等教育事业提供持续而稳定的支
持。在高等教育日益成为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重要基石的今天，部分
优秀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面临辍学风险，同时，高校在科研创新、
基础设施建设及师资培养等方面也存在资金缺口。因此，成立湛江幼
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旨在解决这些现实问题，促进教育公平，
提升教育质量。

其意义在于：

1. 促进教育公平：公益基金能够直接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减少因经济原因造成的教育机会不均等现象。
2. 增强科研能力：通过资助科研项目，引进高端人才，提升高校的科研创新水平，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贡献力量。
3. 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校园基础设施升级、图书资料更新等，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
4. 增强责任感和公民意识的过程，有助于形成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

本公益基金的宗旨在于“汇聚爱心，助力教育，促进公平，推动发展”。我们致力于成为连接社会与高校的桥梁，通过高效的资金运作和透明的管理机制，确保每一份捐赠都能发挥最大效用，为高等教

育事业的

二. 成立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理事会。

根据《湛江市慈善会内设冠名基金章程》成立基金理事会：由学校工会常务副主席为理事长、后勤服务与资产管理处、科研处、信息网络中心、学生和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为理事，负责联络校友的人员担任秘书长，组成湛江市慈善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公益基金理事会，负责制定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三. 公益基金的筹集方式

(一) 发起单位专项捐赠。

(二) 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包括企业捐款、个人捐款、通过基金开展公益活动获得的资金(需书面申请批准)。

(三) 捐款方式可通过柜台汇款、银行转账、上门付现、网络捐赠、活动现场捐款等方式获取资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法收入。

四. 公益基金的使用范围。

1. 资助贫困教职工和学生。

(1) 资助贫困学生。

(2) 资助贫困教职工。

(3) 紧急救助：帮助遭遇突发事件（如重病、自然灾害）的学生（或教职工）及其家庭。

2. 资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1) 师资队伍建设：资助教师进修、国际交流，引进高水平人才，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 科研项目资助：支持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3) 教学设施改善：用于实验室建设、图书馆资源更新、信息化教学平台搭建等，提升教学质量。

3. 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含设备）和校园建设。

4. 资助捐赠人意愿的慈善项目。

5. 资助其他符合本基金宗旨的慈善活动

五、公益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在管理方面，公益基金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包括明确目标设定、资金运作的规范流程以及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者需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精准把握基金的投资方向，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同时，基金的使用应经过科学的评估和决策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用在刀刃上，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在监督方面，公益基金应接受来自政府、社会、捐赠者等多方面的监督。政府监督主要通过定期的审计和评估，确保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社会监督则依赖于媒体、公众等外部力量的参与，通过信息公开和透明度建设，提升基金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捐赠者监督则通过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保障自身权益，促进基金的健康发展。

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定期评估基金运作效果，根据反馈调整策略，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透明度。高校公益基金的设立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多元化的筹集方式和科学合理的使用规划，不仅能够直接惠及广大师生，还能激发社会各界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支持，共同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未来，我们将持续优化基金运作机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共同书写教育慈善事业的新篇章。



湛江幼专公益基金捐赠确认表

捐赠单位(个人)名称				受赠单位	湛江市慈善会	
地 址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 2 号 (市民政局一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4027	
捐赠联系人				受赠联系人	黄生	
手 机				联系电话	(0759) 3221667	
联系 电话				传 真 电 话	(0759) 32210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jfpjk@163.com	
捐赠金额 大写				开户单位: 湛江市慈善会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第二支行 账 号: 2015 0203 0921 9501 897		
捐赠金额 小写				开户单位: 湛江市慈善会 开 户 行: 广东南粤银行寸金支行 账 号: 1100 0120 1900 0007 53		
是否定向捐 赠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二维码:		
捐赠意愿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公益基金		
捐赠单位(签章)				受赠单位(签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由湛江市慈善会给捐赠单位及个人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捐款专用收据,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按有关规定扣除; 2、本件一式两份,如复印请加盖公章。					

湛江市慈善会制